

鹤山市自然资源局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鹤山市共和镇铁岗村三闸股份经济合作社：

根据鹤山市 2024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，鹤山市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 0.1331 公顷，其中林地 0.0328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1003 公顷。

一、征地补偿标准

我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：林地 36.36 万元/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90.9 万元/公顷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，按我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执行。以上征地总费用 11.30815 万元。

二、安置方式

本批次用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：

（一）货币安置，支付安置补助费，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费内；

（二）留用地安置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% 的比例给被征地单位划出留用地，也可以选择留用地安置折算货币补偿，具体补偿标准参照地区平均土地收益确定；

（三）社保安置，具体方案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订的为准。



鹤山市自然资源局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鹤山市共和镇铁岗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：

根据鹤山市 2024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，鹤山市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 0.7006 公顷，其中林地 0.643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88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481 公顷，作为鹤山市 2024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一、征地补偿标准

我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：林地 36.36 万元/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90.9 万元/公顷、未利用地 36.36 万元/公顷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，按我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执行。以上征地总费用 27.2288 万元。

二、安置方式

本项目用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：

（一）货币安置，支付安置补助费，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费内；

（二）留用地安置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% 的比例给被征地单位划出留用地，也可以选择留用地安置折算货币补偿，具体补偿标准参照地区平均土地收益确定；

（三）社保安置，具体方案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订的为准。

